物理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结合物理科学学院具体情况，现制定《物理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学生工作领导、教务工作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申请的审核工作。

组长：张国权

成员：史永红、孔勇发、张学良、程丹、韩远欣、吴宵宵、刘伟、辛琦

二、转出条件

1.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2.伯苓班学生须退出伯苓班，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其他学院转入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应热爱物理，且已修的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及格（不含重修及格）。

2.申请学生必修课课程（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平均学分绩在80以上（含80）。

3.申请学生须修读过《大学物理学基础》、高等数学（B类），且上述课程算数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

4.申请学生

申请转入学生需通过物理科学学院组织的初试和复试，根据复试成绩决定最终接收名单。

四、选拔流程

（一）资格审查

（二）初试

初试形式为笔试：考核内容为大学物理学（满分100分，时长90分钟，初试不及格者不可进入复试）

（三）复试

根据初试成绩决定进入复试的人选，进入复试的人数不超过接收人数的200%。

复试形式为面试，考核学生对物理概念的理解、原理的认知、知识的运用等综合素质，满分100分，时长不少于10分钟。根据复试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办理程序

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在物理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误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按照当年转专业通知时间安排办理转专业手续。

（五）争议情况处理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学生本人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至物理科学学院，由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科学学院。

物理科学学院

2021年12月27日